

汉中市南郑区水利局

汉中市南郑区水利局

关于建立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清单的 报 告

汉中市南郑区环保督察工作办公室：

按照陕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陕环委〔2023〕1号）、《汉中市南郑区环保督察工作办公室关于建立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局进一步梳理了本部门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具体事项，现将我局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清单汇报如下：

1、深入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夯实河长、湖长职责，构建河湖管理保护机制。

2、加快河湖连通工程建设，促水资源空间均衡，切实提高水资源承载能力，加强规划对河湖管理的指导和约束作用，负责辖区内江河、水库、湖泊及河口等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3、负责编制并实施全区水资源保护规划，强化水资源节约保

护,指导计划用水管理,统筹生态环境用水,负责实施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

4、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监督管理工作,推进新水源地建设。指导城镇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保障饮水安全。

5、负责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督管理和监测工作。指导企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监督实施。

6、开展“垃圾围堰”整治,负责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堆放、倾倒、掩埋物体开展整治、清理,加强水污染源头管控。

7、严格规范管理河道内采砂、采石,牵头抓好河道内“清四乱”工作。

8、在生态保护优先的前提下,有序发展水电,督促指导全市水电站建设完善流量监测监控设施,加强生态流量下泄监督。推动全区小水电行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

9、协助做好水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